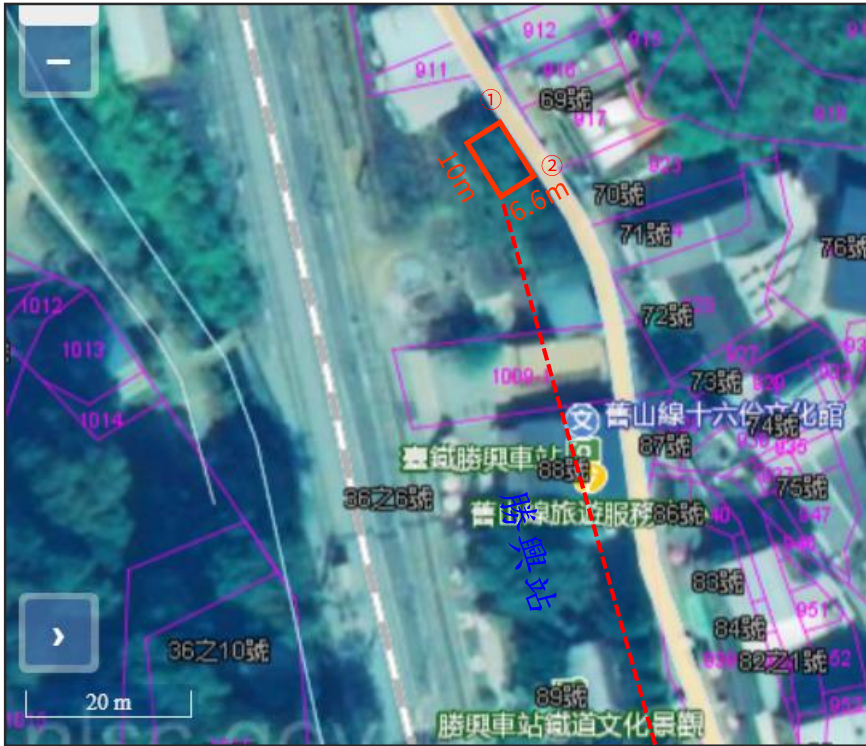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十六份段1009地號部分土地(北標)

出租面積：66平方公尺(10m\*6.6=66平方公尺)



◎本標的以點交時現狀出租(不含原承租人所有之商品、生財器具及招牌等)。

◎租賃標的物上留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及請領使用執照之雨棚建物。保留雨棚建物所衍生之房屋稅由承租人負擔。

◎  
1.主管機關要求拆除、契約屆期或終止返還標的前,如承租人未取得承租權時,承租人應配合辦理拆除標的上所有建物,違者視同未交還租賃標的物。

2.前述設施拆除之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。

